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吴雄伟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94年4月-1997年5月，任金华产权交易所总经理、金信拍卖行总经理；1997年5月-2001年10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2008年10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图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凯先生，1971年出生。曾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参与过诸多境内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作，在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经验。现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美钟先生，1971年出生，中南大学MB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周昆先生，1977年12月出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员（IEEE Fellow），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研究领域包括计算机图形学、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和并行计算。2002年获浙江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02至2008年就职于微软亚洲研究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和研究主管，2008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

陈纯先生（现已离任），1955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1984年起工作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现任浙江大学软件研究所所长。

童本立先生（现已离任），1950年8月出生，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1月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

李健先生（现已离任），1969年11月生，律师。200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历任于安徽淮南矿业集团、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法律部等单位，长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现任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就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中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 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次数
陈纯	12	3	9	0	0	5
吴雄伟	12	3	9	0	0	5

卢凯	8	2	6	0	0	4
魏美钟	8	2	6	0	0	4
周昆	0	0	0	0	0	0
童本立	4	1	3	0	0	0
李健	4	1	3	0	0	0

2. 报告期内，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就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和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童本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雄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健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纯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独立董事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吴雄伟	-	1	-	-
卢凯	1	-	-	-
魏美钟	-	-	-	1
周昆	-	-	-	-
陈纯	-	-	1	-
童本立	-	-	-	1
李健	-	-	-	-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三）学习、调研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地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会，如 2015 年年报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2016 年半年报与公司财务部的沟通会等，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6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702.45 万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

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二)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我们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02,41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4,411,362.60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同时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认真阅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结合独立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分别向浙江赛伯乐等三家机构、程凯林等四位自然人转让杭州信雅达三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赛伯乐、杭州科发及杭州千鹰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协议作价，拟向其合计转让本公司持有三佳公司 30%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拟向程凯林等四位自然人合计转让本公司持有的 10%的三佳公司股权，是为了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增强对优秀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增强三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转让三佳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分别向浙江赛伯乐、杭州科发、杭州千鹰三家机构和程凯林、沈弘、许光辉、李京等四位自然人等转让三佳公司部分股权。

(九) 关于杭州信雅达三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三佳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三佳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除对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地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至今没有发生违规和不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债务和损失。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2、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条款等仍在沟通、协商、确认过程中；相关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 3、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各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的推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经了解，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

同意推举郭华强先生、张健先生、耿俊岭先生、朱宝文先生、李峰先生、徐丽君女士、刁建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陈纯先生、吴雄伟先生、卢凯先生、魏美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选举结果。

(十四) 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新任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十五)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叶晖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十六)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B、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关键、钟铃、钟钊、肖燕林、李克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关键、钟铃、钟钊、肖燕林、李克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与水杉投资、天津鼎杰、杭州焱热、杭州普华等4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上述三份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我们认为：《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交易报告书（草案）》客观地表述了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1) 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的程序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及定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00号《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金网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就评估相关事项，我们认为：

- 1、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金网安泰及金网安泰的股东关键、钟铃、钟钊、肖燕林、李克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坤元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3月31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 5、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依据拟购买资产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仔细分析，我们认为：

- A.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的 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公司最近3年内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金网安泰8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该等股权变更登记 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C.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关键、钟铃、钟钊、肖 燕林、李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 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键和钟铃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关键和钟铃系为夫妻， 钟铃和钟钊系为姐弟。因此，关键、 钟铃和钟钊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为水杉投资、杭州焱热、杭州普华、天津鼎杰。

本次交易前，除关键、 钟铃和钟钊外，前述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其作为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D.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持有金网安泰80%的股权，通过并购金网安泰， 上市公司能够提升其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以及技术服务的能力，提高公司在金融IT行业的竞争力。同时，借助本次并购，公司进入了 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IT应用开发领域，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E. 本次资产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 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二十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

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择机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

及丰富的执业经验，本次中介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十八) 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安徽信雅达近年来经营效益下滑，资不抵债的情况未能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萎缩，与公司投资时的预期差异较大，我们一致认为出售安徽信雅达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管理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

(十九)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包括《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各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 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该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精神，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 关于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架构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汪继锋先生、韩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独立董事陈纯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二十一）关于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架构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亚男女士为公司财务部经理。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2、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回复到期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的申请文件。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中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定。

（二十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转让方与受让方无法就重组方案的调整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架构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二十三）关于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风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本公司等三方，均看好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谐云科技”）的发展前景，希望成为谐云科技的股东。经三方与谐云科技、谐云科技原有股东的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拟对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谐云科技”）进行增资。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独立董事陈纯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的推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3、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本次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推举周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状况、财务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外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落实、对外投资、股东分红回报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吴雄伟，卢凯，魏美钟，周昆